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的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42.59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	891,425,937.00
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490,754,704.31
加：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	29,461,007.5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	430,132,240.2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430,132,240.2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	49,432,240.2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380,700,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90,754,704.31 元，

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29,461,007.5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30,132,240.2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49,432,240.25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380,7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20-06-30 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募集资金专户	10,965.55
	15000097892304	募集资金专户	46,179,528.70
	20000000675478	定期存款	7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779,202.85
	70794597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707760921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707856846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35370188000114491	募集资金专户	2,462,543.15
合 计			430,132,240.25

注：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

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以自筹资金预付部分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015.5166
2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2,871.5361
合计		5,887.052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 号”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87.0527 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 41,600.00 万元，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为 749.12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80,7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受托方	存款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7079459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3,000.00	2020.5.12	2020.8.12	92 天	3.35%
7077609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7,000.00	2020.3.6	2020.9.4	182 天	3.65%
7078568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8,000.00	2020.4.9	2020.10.9	183 天	3.65%
200000006754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70.00	2020.3.5	2021.3.5	360 天	1.95%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究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612.23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究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该募投项目变更前，金草片研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尚未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383.77万元。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0年3月30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1,080.21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该募投项目变更前，CX1409研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98.23万元。

（二）“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25%，其中已累计投入募投资金3,561.08万元，占比3.99%；节余募集资金4,689.05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0.13万元），占比5.26%。

变更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42.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33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42.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07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是	41,142.59	41,142.59	384.24	5,215.74	12.68%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138.08	10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161.82	3,561.08	44.51%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160.57	100.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89,142.59	89,142.59	546.06	49,075.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3,013.22 万元，其中 4,943.2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8,070.00 万元存放于现金管理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进度超过 100.00%，主要系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投入了募投项目中。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41,142.59	384.24	5,215.74	12.68%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161.82	3,561.08	44.51%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